（上接B94版）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
传真：0571-26698533
数米基金网：http://www.fund123.cn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58787698
长量基金网：http://www.erichfund.com
（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网站：http://www.noah-fund.com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 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天天基金网：http://www.1234567.com.cn
（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基金业务传真：021- 20835879
公司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郭贤珺
电话：（021）20398888
传真：（021）5836885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吴军敏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葛明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联系人：蒋燕华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全球视野的角度，主要投资于富有成长性、竞争力以及价值被低估的公司，追求当期收益实现与长期资本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一、投资理念
本基金以全球视野的角度寻求符合国际经济发展趋势、切合国内经济未来发展规划的国内优质产业。
根据一系列的成长、估值和竞争力指标从中选取富有成长性、竞争力以及价值被低估的公司进行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65%-95%、债券投资比例为0%-30%、权证投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小于5%。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管理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全球视野的角度挖掘中国证券市场投资的历史机遇，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充分把握全球经济一体化、全球产业格局调整与转移趋势以及国内经济工业化、城市化、产业结构升级与消费结构升级的发展趋势，以全球视野的角度寻求符合国际经济发展趋势、切合国内经济未来发展规划的国内优质产业。
本基金运用“兴全全球视野行业配置模型”进行行业配置，该模型考察国内外产业生命周期与行业景气度两大指标体系，并动态跟踪两者之间的关联度，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中的行业配置比例。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海外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
（3）海外及国内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和证券市场政策；
（4）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5）上市公司研究；
（6）证券市场的走势。
2、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可召开临时会议。
具体的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1）研究策划
研究部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有关宏观分析、市场分析、行业分析、公司分析、个券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提出本基金股票备选库的构建和更新方案，经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并最终决定本基金股票备选库，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资产配置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依据基金管理部、研究部的报告确定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策。
（3）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对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判断构建基金组合，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
（4）组合的监控和调整
研究部协同基金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跟踪。研究员应保持对个券和个股的定期跟踪，并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个券和个股的最新信息，以利于基金经理作出相应的调整。
（5）投资指令下达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订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交易室。
（6）指令执行及反馈
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进行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交易完成后，由交易员完成交易日志报基金经理，交易日志存档备查。
（7）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赎顺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8）业绩评价
金融工程与专题研究部将定期对基金的业绩进行归因分析，找出基金投资管理的长处和不足，为日后的管理提供客观的依据。
三、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65%-95%、债券投资比例为0%-3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小于5%；
4、 本基金投资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80%×中信标普300指数＋1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55,878,156.33	77.98
	其中：股票	3,855,878,156.33	77.98
2	固定收益投资	546,515,638.20	11.05
	其中：债券	546,515,638.20	11.0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6,446,167.69	8.02
7	其他资产	145,947,318.73	2.95
8	合计	4,944,787,280.9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47,032,388.97	39.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4,655,975.80	2.8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2,702,739.08	1.8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0,244,034.30	3.1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1,217,953.18	11.35
J	金融业	741,112,280.26	16.79
K	房地产业	478,133,135.66	10.8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259,005.60	0.4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520,643.48	0.51
S	综合	-	-
	合计	3,855,878,156.33	87.35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17	网宿科技	8,550,000	412,110,000.00	9.34
2	002594	比亚迪	9,223,901	351,891,823.15	7.97
3	600398	海澜之家	26,840,149	271,085,504.90	6.14
4	600048	保利地产	23,799,958	257,515,545.56	5.83
5	601318	中国平安	3,376,006	252,221,408.26	5.71
6	002250	联化科技	16,263,277	240,696,499.60	5.45
7	600036	招商银行	12,020,800	199,425,072.00	4.52
8	601100	恒立油缸	10,940,729	145,949,324.86	3.31
9	601988	中国银行	33,000,000	136,950,000.00	3.10
10	000863	三湘股份	21,252,225	118,799,937.75	2.6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8,872,000.00	4.0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367,643,638.20	8.33
8	其他	-	-
9	合计	546,515,638.20	12.3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2,037,710	367,643,638.20	8.33
2	019418	14国债18	1,000,000	100,400,000.00	2.27
3	020070	14贴债04	800,000	78,472,000.00	1.7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2,321,903.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9,811,525.7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42,901.34
5	应收申购款	670,988.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5,947,318.7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367,643,638.20	8.33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863	三湘股份	118,799,937.75	2.69	非公开发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9月20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第4季度	10.89%	1.21%	31.71%	1.26%	-20.82%	-0.05%
2014年度	21.44%	0.99%	39.20%	0.94%	-17.76%	0.05%
2013年度	18.26%	1.12%	-3.88%	1.09%	22.14%	0.03%
2012年度	4.52%	0.90%	6.65%	1.00%	-2.13%	-0.10%
2011年度	-13.89%	1.06%	-20.30%	1.04%	6.41%	0.02%
2010年度	3.97%	1.29%	-8.12%	1.25%	12.09%	0.04%
2009年度	77.08%	1.38%	72.36%	1.62%	4.72%	-0.24%
2008年度	-44.16%	2.02%	-55.10%	2.38%	10.94%	-0.36%
2007年度	152.46%	1.86%	117.98%	1.83%	34.48%	0.03%
2006年度	42.29%	1.09%	35.74%	1.09%	6.53%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377.35%	1.38%	139.34%	1.48%	238.01%	-0.10%

注：2006年度数据统计期间为200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未正式颁布，本基金暂时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类型基金提取销售服务费或者增加销售服务费作为投资者可以选择的收费方式，则本基金可以提取销售服务费，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费率范围内，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收取。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F÷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F为销售服务费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提取方式或者其他事项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1月3日刊登《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二、“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名单；更新了基金经理；更新了投资委员会成员。
三、“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
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新增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数据内容取自本基金2014年第4季度报告，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此部分内容，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
七、“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
更新了通知服务的内容。
八、“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以下为自2014年9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本基金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基金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	2014-9-24
2	关于官方淘宝店继续进行在售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9-26
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深天马A(00005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4-9-30
4	关于通过和天天基金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10-15
5	关于增加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4-10-24
6	关于通过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10-24
7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康得新）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2014-10-28
8	关于调整天天基金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11-18
9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西藏城投（60077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4-11-20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公告	2014-11-21
11	关于增聘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4-11-22
12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鼎龙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11-26
13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飞利信）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11-28
1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三湘股份（00086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4-12-2
15	关于解聘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4-12-6
16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三六五网）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12-6
17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卫宁软件）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12-10
18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恒信移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12-11
19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广电运通）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12-24
20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浙江世宝（00270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4-12-26
21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12-30
22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网银、手机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12-30
23	关于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12-31
24	旗下各基金2014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公告	2015-1-1
25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宋都股份（60007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5-1-5
26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抚顺特钢）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1-14
27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新华保险）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1-21
28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西藏旅游）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1-23
29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华星创业）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1-29
30	关于增加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5-2-3
31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万丰奥威）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2-28
32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长安汽车）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5-3-18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志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现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年最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4,617,834.00	379,525,282.00	-2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660,227.76	68,575,469.93	-2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670,149.10	68,390,472.77	-2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583,205.29	35,794,315.71	-59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4.39%	-1.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22,835,439.56	4,814,283,690.17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8,593,228.67	1,809,933,000.91	2.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12.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0.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51.36	
合计	-9,921.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60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2%	106,771,767	0		
戈德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	7,352,300	0		
李建南	境内自然人	0.63%	3,226,120	0		
严雅凤	境内自然人	0.59%	3,030,000	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49%	2,500,000	0		
汪向东	境内自然人	0.48%	2,453,7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2,194,722	0		
刘桂森	境内自然人	0.40%	2,037,419	0		
周贤发	境内自然人	0.40%	2,030,000	0		
曾平	境内自然人	0.39%	2,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06,771,767			人民币普通股	106,771,767	
戈德集团有限公司	7,3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2,300	
李建南	3,226,120			人民币普通股	3,226,120	
严雅凤	3,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00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汪向东	2,4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3,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94,722			人民币普通股	2,194,722	
刘桂森	2,037,419			人民币普通股	2,037,419	
周贤发	2,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0,000	
曾平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汪向东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453,700股；刘桂森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37,419股；周贤发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30,000股；曾平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0股，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8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 1,241,848,165.98 元，比年初数675,474,607.94 元增加83.8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7个亿委托贷款所致。
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128,859,089.09 元，比上年同期198,076,889.50 元减少34.94%，其主要原因是其他业务成本减少所致。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688,869.04 元，比上年同期-9,998,128.27 元减少93.11%，其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8,015,273.00 元，比上年同期 324,685,813.00 元减少35.9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74,286,207.80 元，比上年同期34,236,861.89 元增加116.9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实际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及契税增加所致。
报告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00,000,000.00 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7个亿委托贷款所致。
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50,000,000.0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0,000,000.00 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39,166.6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9,166.67 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新增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503,670.8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503,670.85 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公司重组中介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18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5年03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3-13/1200696100.PDF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5年03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3-20/1200719151.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